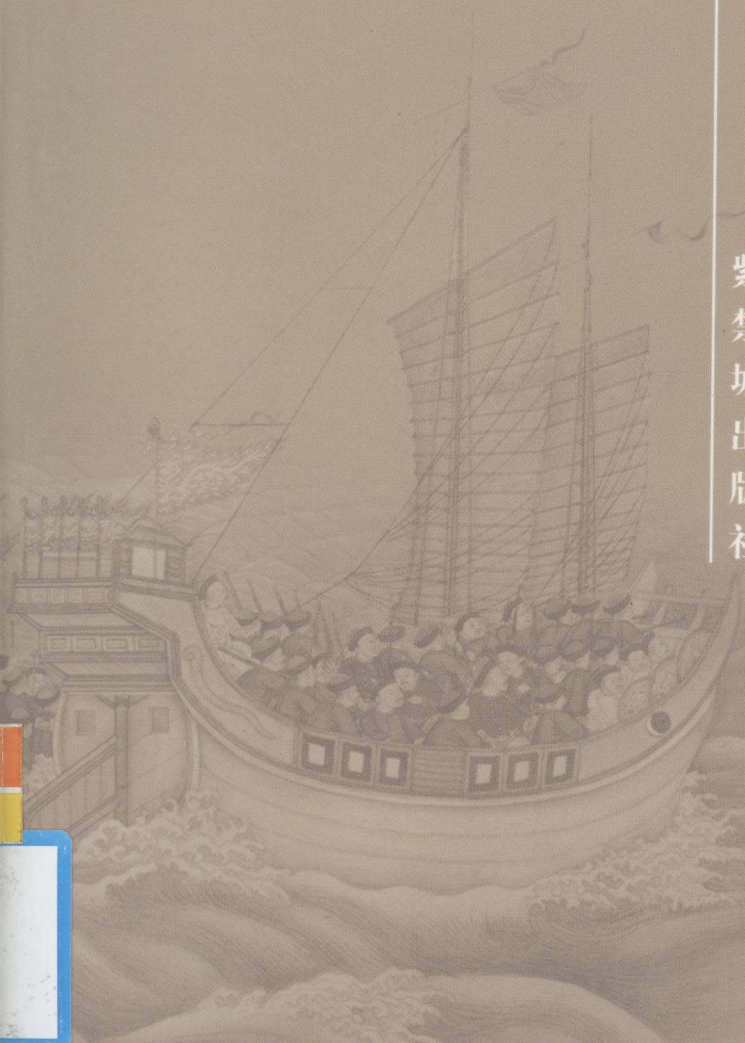


清代宮史論叢



清代宮史研究會 編

紫禁城出版社



清代宮史研究會 編

清代宮史論叢



紫禁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宫史论丛/清代宫史研究会编.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2001.6

ISBN 7-80047-324-4

I. 清… II. 清… III. 宫廷—历史—中国—清代—文集 IV. K249.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0615 号

清代宫史论丛

清代宫史研究会编

紫禁城出版社出版

(北京景山前街故宫博物院內)

北京市美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47 万字 印张 18

2001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 7-80047-324-4/K·141

定价: 45.00 元

宫廷典制是皇权的表征

——代序

朱诚如

清代宫史研究会第五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行将付梓，嘱我为序。

古有三皇五帝，秦王嬴政在统一六国以后，自认为德高三皇，功过五帝，故合之称皇帝。于是，他便成为中国皇帝称号的开山鼻祖——始皇帝。自秦始皇开始，“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皇帝被神化。中国历史几千年，大大小小、老老少少的皇帝加在一起也有几百个。对中国历史起过巨大作用，颇有作为的皇帝也就那么几十个，大部分封建帝王都被淹没在漫漫历史长河中，有的连名字也无从查找了。但是，即使是傀儡皇帝，毕竟是那个时代的代表。我们强调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他们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推动了历史的发展。同时，我们也从不否认杰出封建帝王个人的历史作用，秦皇汉武，唐宗宋祖，历来为人们所称道。即使是腐朽无道的封建帝王，也曾独领他们那个时代的风骚。皇帝是历史的产物，皇帝是中国历史发展链条上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

皇帝是国家的象征，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的核心。同样，

以皇帝为核心的宫廷是国家的中心，封建帝王靠这个中心号令天下，一统全国。因此宫廷史的研究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而宫廷典制是宫廷史的核心，是皇权的表征，理应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谨以此文代为序。

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体制的特点是，凡是有利于维护、巩固和加强皇权的传统都加以保留、发展，凡是不利于或对皇权无益的传统都一概地加以否定、摒弃。一切活动都带有明显的政治印迹。礼乐、服御、宫省建筑、名号等制度，在夏商周三代早已有之，秦以后都得到相应的发展，以发挥其维护专制皇权的作用。

礼乐制度

夏商周三代是等级社会，即所谓的“维齐非齐”，统治阶级内部维系着公、侯、伯、子、男的等级秩序。而维系这种等级秩序，严格等级身份，调整各种权利、义务的规范和准则就是礼，尤以周礼最为完备。礼和法都是古代帝王治理天下的方式和手段，礼的作用在于别贵贱、定尊卑；法的作用在于对所有臣民，不分亲疏、贵贱，使用同一标准规范其行为。周代是礼治的时代，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根源可以追溯到《周礼》。

“礼”原本是人们供奉鬼神的一种原始习俗。国家出现以后，礼逐渐由祭祀仪式发展成为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以礼为准则，能够达到正君臣、笃父子、睦兄弟、和夫妇、设制度的目的。孔子认为，禹、汤、文、武、成王、周公都是以礼治国并获得成功的典范。礼几乎成了国家的根本大法。

周礼的内容极为广泛，它包括国家的一切典章制度，以至社会生活中的婚丧礼仪、燕享朝聘之类。关于政治、经济、军事、行

政、法律、社会、宗教、教育、伦理、习俗等成文不成文的国家典章、行为规范以及吉、凶、军、宾、嘉五类礼仪制度，都包括在“礼”的范畴之内。周礼几乎囊括了社会政治生活的各个主要方面，礼、乐、政、刑四个方面的制度规定都已包含在周礼之中了，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礼制，主要是指人们行为的规范。它的特征是差等性，上自君臣朝廷尊卑贵贱的秩序，下至黎庶车舆衣服宫室饮食嫁娶丧祭的标准和分寸，都有严格的定制。其核心是维护“亲亲”、“尊尊”的等级秩序，任何人不得僭越。上至国家军政大事，下至黎民百姓毫发细节的小事，每一层级的人必须按自己的身份、地位要求行事，方可无碍。

乐制，主要指音乐。但周代的乐制还包括文化、思想等意识形态的各个方面。音乐分为治世之音、乱世之音和亡国之音。音乐与政治有着密切的联系。

礼乐的政治功能相互补充。礼的主要作用是辨异，区分上下尊卑贵贱；乐的主要作用是求同，缓和上下的矛盾。礼使人尊敬，乐使人亲爱，礼严肃于外，乐和顺于内。礼与乐相配合，使得暴民不作乱，诸侯归顺，兵革不起，五刑不用，百姓没有祸患，天子没有愤怒之事。这就达到了乐的目的，进入了所谓天下太平、歌舞升平、一派和顺的理想王国。音乐真有如此功效吗？不见得。但是，音乐确有陶冶情操、和顺性情、使人通达的功能。统治者正是看中了音乐的这种深入人心的教化作用而给予高度重视的。中国古代音乐是很发达的，原因就在于此。

秦统一中国以后，实行以吏为师、严刑酷法的政策，导致秦王朝短命而亡，使汉初的统治者认识到法只能起到一时之功效，不可用这一种方法治理国家。若想长治久安，非恢复礼乐制度不可。礼比法有其独特的优越性。礼是积极的规矩，是禁恶于未发生之前的预防；刑是消极的，是惩恶于事情发生之后的制裁。应以礼教为

本，刑罚为用，使两者互为表里更好地维护皇权专制。

汉王朝建立之初，由于礼乐制度还未建立起来，以至于群臣饮酒争功，大闹于朝堂之上或醉或狂，连刘邦也无可奈何，实在不成体统。于是刘邦命儒生叔孙通率其弟子六定朝仪，把古礼和秦朝的礼仪杂合起来。经过几个月的努力，在公元前 200 年，正值长乐宫建成，诸侯群臣朝贺之际，开始实行大礼。其时，整个朝堂庄严肃穆，群臣诸侯按各自顺序依次朝贺君主，御史专门负责纠劾不合礼仪之人，虽大摆酒宴，但已没有敢喧哗失礼之人。直到这时，刘邦才深深地体悟到礼仪的重大作用，感慨地说道，“我今天才知道皇帝的尊贵”。

《周礼》包括礼、乐、政、刑几个方面，是一个完整的体系。秦汉以后，礼、乐、政、刑仍是国家政治的主要内容，法以刑国，政以治国，礼以正国。礼虽不像周代那样重要，但仍是政、法的重要辅助手段。它逐渐演变成礼仪制度，这对于皇帝来说是不可或缺的。为了使礼乐程式正规化、常规化，各朝代都设置专门的国家机关管理礼乐事宜。秦汉的太常掌管祭祀礼仪，光禄勋主要职掌之一是赞相礼仪，大鸿胪主管外事礼仪，以后各代以这三个部门作为主要礼乐行政业务机关。隋唐以后，建立了礼部，成为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之一，是国家最高文教礼乐行政机关，并监督全国文教礼乐工作。在各级地方政府，也都设有专管礼乐事务的各曹房掾史书吏等，不同内容的礼都各有专司。可见，礼乐在国家政治中的重要地位。

随着专制皇权的不断加强，典章制度也日益完备，特别是突出皇帝威仪的礼典，各朝各代都特别着意修改增补，根据自己的政治需要对古代礼乐有所损益。皇权越加强，礼乐制度就规定得越来越细。杜佑所撰的《通典》被认为集古代典章之大成，其总数为 200 卷，其中《礼典》就占了 100 卷，其他政书中的礼乐部分也占有相当的比重。

在中国古代，凡国家重要活动都有严格的礼乐规定，凡有礼乐活动的地方都要受到国家监察部门的监察。一般来说，各种国家大典都有御史在场监督，违者即时弹劾。督察群臣的活动是否符合礼乐规定，是监察官的重要职责之一。礼乐活动是维护专制皇权的重要手段，被视为国家的要政之一。

古礼有五种：吉礼用于祭祀；嘉礼用于朝会、册命、婚嫁等方面；军礼用于军事；宾礼用于接待外交使臣、宾客等；凶礼用于丧葬。历代的五礼大典，有三分之二是专门为皇帝及有关亲贵制定的，它集中地体现了皇帝的威仪。以军礼中的奏凯献俘礼为例，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实际上都显示出皇帝的绝对权威。韦庆远先生在《中国政治制度史》中是这样描述的：

奏凯献俘有皇帝亲征和大将出征之别。皇帝亲征，奏凯献俘于庙社。大将出征，奏凯献俘于阙下（隋唐时的承天门，明清时的午门）。明代阙下奏凯献俘，设御座于午门楼上前楹；奏凯乐队位设在午门楼前；稍向南设献俘位，两边是献俘将校位；在献俘位西边设刑部尚书受俘位。内道正中设有受捷报的几案，东边是受捷报的位，西边是承制位。之后是宣读捷报位。行礼当日清晨，自午门至奉天门（天安门）外，陈列有大约由2万人组成的仪仗队，执兵张帜，分列御道两侧及金水桥内外。礼官导引奏凯献俘人员各就其位，文武百官按文东武西立于午门直道两旁。一切就绪，皇帝才乘坐由几十人抬着的輦舆，在众内臣侍卫的扈从下，上午门楼就座，俯视门下广场上发生的一切。皇帝上楼至御座前，鼓乐齐鸣，入座后乐止。文武群臣三拜九叩，山呼万岁。礼毕，奏凯大将率随从将校来到门楼前，四拜叩首，山呼万岁，退回武官侍立位。然后乐队齐奏凯乐。乐止，承制官以捷报付受捷报官，由礼官引送宣读官，宣读官高声颂读，然后交付有关部门颁示天下。之后，献俘将校将俘虏押到献俘位，推令下跪。俘虏一律身着红色罩甲

(一块中间开有圆孔的红麻布)，手脚带镣。刑部尚书上前跪奏：“某官某以某处所俘献，请付有司”，然后退位。奏文送上楼，皇帝览毕，只轻轻说了声“拿去”，左右之人便按一传二，二传四，四传八，一声声传下去，最后由被称为大汉将军的360名侍卫齐声响应，声如轰雷。然后俘虏由一官押之，十人叉而扶且推之“押赴市曹斩首”。按礼制规定，还可以释免一部分俘虏，但有明一代没有一次释免。俘虏押走，大将率所属将校前趋再拜称贺，皇帝答贺或颁赐之后，百官齐拜山呼万岁。拜毕，乐起，皇帝起身回后宫。整个过程集中体现了皇帝的绝对政治权威和最高的尊荣。

军礼的场面如此宏大，那么吉礼、嘉礼、宾礼等场面便可想而知了。

宫省制度

宫省是皇帝生活、居住、办公的地方，是全国的政治权力中心。因此，宫省的建筑模式及布局必须衬托出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威，以和一般官吏及百姓的居所区别开来。金字塔式的权力结构，在建筑上表现得也十分明显。皇帝的居所规模宏大，富丽堂皇，宰相以下各级官吏，根据官位品级居住标准依次降低，一般百姓则只配居住低矮的茅草房了。

皇宫建筑造型独特，气势雄伟，给人以一种庄严肃穆、气象幽深、神秘莫测的感觉。臣属走进皇帝的宫殿时，在心理上就先败一程，觉得自己是那样的卑微渺小，皇帝是那么伟大而高不可攀。难怪一位英国人站在紫禁城城楼上发出慨叹：“不站在这里，就不知道什么是至高无上。”整个宫廷建筑处处体现着皇权的无所不及，皇威的高深莫测。崇宫室以威四海是皇帝们大兴土木构筑宫室的根本动机。皇宫建筑是皇权物化的突出表现。

天命观念是中国最古老的政治哲学思想。宫省建筑不仅在气势上体现着皇帝的尊严，而且在建筑结构规模上，也处处体现着天人合一的观念。秦朝的皇宫建筑就是明显的例证。

秦始皇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帝国的皇帝，因此，秦朝的宫省建筑突出地反映了大一统的气势。它的宫省建筑是在其他六国国都建筑综合基础上的升华，以充分显示其天下唯我独尊的气势和超越所有君王的魄力，以及他作为专制皇帝的合理依据。从建筑规模和布局上来看，它是以渭水北岸的咸阳宫为中心，加上周围百公里范围内的许多离宫别馆组成的庞大的皇宫建筑群，这在中国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独一无二的。由此便可想象得出秦始皇当年的盖世气魄。对秦朝宫省的规模曾有人做过这样的描述：从咸阳北面的九峻山，到南面的户且、杜县，东到黄河，西到汧水、渭水交界处，东西 400 公里，在这广大区域内，始皇帝的离宫别馆，连绵相望。这些宫殿建筑，极其华丽，木衣绋绣，土被朱紫。其宫殿之多，范围之广，穷年忘归，仍然不能遍游一遭。

秦朝皇宫的规模如此，在布局上则体现着浓厚的天命思想。其主要宫殿都是仿效“天帝”居住的“紫宫”而布局的。众多的离宫别馆则以满天星斗遍布四周以拱奉紫宫的形势，来表示天帝——皇帝的无上权威。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 220 年），在渭水南岸建造信宫，不久就把信宫改为极庙，以象征天上的天极，而把渭水北岸的咸阳宫象征天上的紫宫，作为帝居。又以渭水贯通咸阳城，以象征银河。在渭水上架设大桥，以象征天上的牵牛星。又修建复道，横跨渭水，连接咸阳宫与其他宫庙，以象征天极阁道直抵宫室。

根据古代的星象学，天上的星象分为五大星区，叫做五宫，即东宫、西宫、南宫、北宫、中宫。中宫就是北极一带的星区，在天空星宿的分布中，属于居中的位置。根据天人合一观念，中宫就应该是天帝居住的地方，所以又叫紫宫。因此，人间皇帝的居所也应处于居中的位置，要与天上的紫宫遥相对应。而处于中宫最中心位

置的便是天极星，即北极星，而北极星是太一常居处，太一即泰一，是天帝的别名。秦始皇把信宫改做极庙，把咸阳宫象征为紫宫，实际上就是把自己这个人间皇帝比做天帝，表明自己的皇权为天帝所授，具有天然的合理性。皇帝居住的宫殿不仅是宫省的中心，更是天下的中心。这种天人合一的天命观念在以后的历代帝王进行宫省建筑时多因袭而不改，连宫殿的名称，诸如紫禁城、紫霄殿、太极殿、皇极庙等都是这种观念的反映。

宫城所在，是一国的首都，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所以也称皇城。中央的主要政务机关一般都设在这里，以便及时承命处理政务。这些部门的官员和设在都城内的其他机关的官员称为朝官、外朝官、外廷官、中都官、京官等。关于宫廷内外界限的规定和出入宫省的制度称为宫省制度。

宫省制度十分严格，哪怕是王公大臣，如果没有皇帝的特许，是一律不准随意进入省中的，一般官吏非特许不准进入宫中。宫中有严格的护卫检查制度，一是保证皇帝可以在大内之中尽情休息行乐，二是确保皇帝及后妃的人身安全。例如清代的紫禁城由于是禁区重地，各门及宫门的宿卫值班都要由重要的大臣担任。值班宿卫以王公大臣为统领，其下有护军统领、护军参领及护军进行具体的守卫。平时进宫门要凭门籍，门籍上写着个人的官爵、级别、姓名，在所经由之门各放一份，以备检核。乾隆时又规定什么衙门的官员走什么门，以便准备门籍。禁城各门除了护军守卫之外，又在各门陈列弓矢、长枪、橐鞬等兵器，而紫禁城的四门还有鸟枪。除兵器之外，每个城门又设两根红杖，派两名护军轮流扶执红杖，坐在门下。亲王以下经城门进出时不必起立，其任务是看到有不报官衔、姓名擅自入宫者，就用红杖挞击，以示警戒。清朝曾有个太监叫李三顺，受孝钦太后之命带东西出宫赐给醇亲王家的七福晋，走到午门，护军拉住查看所带之物，太监不许，双方争执起来。李三顺回宫告了护军一状，慈禧太后大怒，降旨将护军下狱，但遭到刑

部抵制，言称这是祖传下来的皇宫规制，人人必须遵守，后来不得不赦免护军，李三顺被杖打四十了事。

夜间禁城宫门紧闭，若遇紧急事务奉旨开门，必须符合合符制度。所谓合符就是对合符节，进宫之人的符节必须与大内王符完全符合才能进宫。

宫省内外区别，自然也就造成了臣僚们按离皇帝的远近而形成内外亲疏的关系。品级低的官员只能到宫门而止，公卿地位虽高，也只能到廷中而已，决不能进入省中。好多权臣功勋所以惨遭陷害，就是以皇帝召见，然后又以“闯入禁中”的罪名下狱而死的。省、廷、宫不仅仅表明内外关系，也表明不同级别、层次之人的权力地位关系，三者之间有着严格的界限。按着省、廷、宫由里向外的顺序，皇帝对其官员和侍从的信任程度依次降低。中国历史上所以出现层出不穷的宦官专权现象，就是因为他们属于皇帝近臣。辅政权力的变化一般都是沿着由内向外延伸的规律进行的，内朝官不断侵夺外朝官的官制变化轨迹就与这种宫省制度有着直接的关系。

皇帝是最高政治权力的核心与主体，因此不管皇帝是暂住、巡狩、征战，还是出逃、避难，只要皇帝走到哪里，权力中心就跟着转移到哪里。只要有可能，都必须严格遵守宫省制度。

皇宫建筑本身区分为内中外的三朝制度，这极有利于皇帝驾馭内外臣僚。内外朝官各有所长，各有千秋。外朝大臣一般有实际从政经验，左右近臣熟悉君主意志。重用外臣容易造成大权旁落；让左右近臣掌握枢机，又会使得朝臣畏惧内臣而不敢直言，且容易造成内外援引。内外朝制度在客观上造成了内外臣之间的屏障，使他们内外牵制，皇帝牢牢控制权柄。宫省的建置模式，实际上达到了内中外三官分任，构成了内外相互制约之势。

宫省建筑是皇权的物化，它在形式上衬托出皇帝的无限权威。正因为皇帝有至高权威，他才可能调动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大兴

土木建筑宫省。秦始皇为了表现自己的权威，滥用民力，使得民不聊生、揭竿而起。秦虽亡于二世，但祸根却是由秦始皇种下的。汉初社会，由于秦末农民战争的破坏，经济凋敝、百姓疾苦、财力困乏，但丞相萧何还是调用大量人力物力营建庞大的未央宫。刘邦深为不解，萧何解释说：“天下人心未定，所以建筑宫室，是因为天子以四海为家，宫室不雄伟富丽，就不能显现皇帝的权威。”显然，造宫室就是为了隆皇威、显皇权。后代帝王更加重视宫省建置，更突出宫省的雄伟、辉煌、神秘、豪华、森严以及集中性等特点。整个皇宫建筑融古礼、天命、阴阳五行、天文、艺术为一体，可以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结晶。中国古代宫省建筑其主要政治功能就在于突出皇权。

服御制度

服御制度是关于皇帝及其臣属饮食起居、服装礼节等方面的礼仪及其所使用的器物的特殊规定，是皇权神化和物化的具体表现。

服御制度是由夏商周三代的世卿世禄制度发展而来的。《周礼》中详细规定了等级制的权力结构，等级制的服御标准。上公九命为伯，他的国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都以九为限度和标准。公侯伯子男各有其详细的等级规定，就是用这种差别规定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的，以达到治理国家，稳定社会秩序的社会功效。礼是人们的行为规范，服御规定则是礼的具体表现。管仲在《管子·立政》中说得很清楚，上层社会的统治阶级，根据他的爵禄状况规定其穿什么衣服，戴什么样的帽子，吃什么样的饮食，住什么样的房屋，乘什么标准的车舆，应该拥有多少田宅，可带多少随从，死后用什么级别的棺木等，事无巨细，面面俱到。看一个人的服装穿戴，就可以辨别他的身份和地位。这很像现代的军衔制，看一个军人的级别，只要看他肩牌上的杠和星就一清二楚了。

按周代的服饰规定，天子和公均可以穿龙袍，但天子的袍上绣龙头要往上仰，公的袍上龙头要往下低；侯和伯穿绣锦鸡袍；子穿绣虎袍；男穿绣猴袍；卿和大夫只能穿普通花纹的袍。在饮食方面，天子珍肴 120 种，诸侯、卿大夫以下依次递减，天子所食珍禽异兽、山珍海味俱备。在祭祀方面，天子九鼎，用牛羊猪三牲；诸侯用七鼎，只准用牛；卿大夫用五鼎，卿可用羊和猪，大夫只能用猪；士用三鼎，只能用鱼炙。鼎本身就是权力的象征。在丧葬方面，天子棺槨十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两重。总之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生到死的一切都有严格的区别与规定。要说明一点的是，周礼主要适用于上层社会，老百姓的活动谈不上礼，所以，礼不下庶人。

春秋战国以后，世卿世禄制度被打破，原来的等级秩序混乱了，贵族阶级在混乱中逐渐衰落了。它引起两个政治后果：一是绝对地突出了帝王的政治权威；二是绝对地抑低了臣民的政治地位，从此以后，不再是独立的个人，变成了君主的奴仆。秦统一中国后的政治现实便是这种政治效果的反映。

皇帝制度建立以后，原来的世卿世禄制度是被打破了，但在统治阶级内部，仍实行严格的等级制，只不过是由身份、地位、权力伸缩性极大的，不能世袭只能靠吃皇家俸禄生活的官吏代替了原来的贵族阶级，用新的官位等级代替了旧的爵位等级。在专制皇权下，官僚的身份、地位是以品级来衡量的，不同的等级享有不同的权力和待遇，官本位思想就是这种等级观念的反映。当年秦始皇为了突出其高高在上的地位和无限的权欲，将自己的言语行动、使用器物都确定了专有名称。他的语言称为“制”或“诏”，史官记事时称他为“上”，车马衣服器械称“乘舆”，他呆的地方称“行在所”，他居住的地方称“禁中”，他的官印称“玉玺”，他所到之处称“幸临”，把皇帝其人的言行器物与其他任何人都严格地区分开来。随着皇权制度的发展，对后妃、太子、诸侯王、百官的车旗、

宫室、冠冕、服饰、玺印、器物等的式样格局和名称也都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使人们看见某人衣服就知道他是高贵还是贫贱，看见某人衣服上的花纹样式就知其权势高低。这些服御方面的规定都被编纂于详备的典章制度之中，包括属于生活事务方面的冠、婚、丧、祭、衣、食、住、行；政务活动的朝拜、大典、施政、发诏；属于礼仪活动的吉、凶、嘉、宾、军等；属于建筑方面的宗庙、社稷、宫室、陵寝等；属于具体政务活动常式的诏书、章奏、玺印、符节等的颁发和收转使用规则；还有车旗、仪仗、服饰、器物诸方面的式样标准等等，都有极其详细的规定，以法律的形式来确定人们的上下等级差别。

关于服御方面的法律是按上得兼下，下不得兼上的原则制定的。服御标准是一个人社会地位、身份等级的外部标志，上可以兼下，而下兼上则是僭越行为，要受到封建法律的严厉制裁。明朝的法律曾规定：一切臣民所居房屋住所，所使用的器皿、服色、首饰等等，不得有僭越行为，敢有违犯者，诸如应用银而用金；本该用布绢而用绫、锦、紵、丝、纱、罗；房舍栋梁不该彩色而彩色，不该金饰而金饰；百姓的寝床、船只不应彩色而彩色，不应金饰而金饰；民床敢有暖阁和雕镂的，一旦告到官府，不仅僭越者本人，而且连制作这些器物及建造房屋的工匠之人都要课以重罪，一案而发就会使许多人受到株连。任何僭越行为都是违法的，尤其是触犯了皇上的禁忌则更是大逆不道，应以十恶不赦之罪论处。

在皇权专制制度下，权力之争是极其残酷的。任何事物都可能成为打击政敌，甚至致对方于死地的武器。服御制度既然是用来别尊卑、定高下的，僭越便是犯罪，因此服御规定也成了皇帝、臣僚们打击政敌、排斥异己的有效工具。常使汉景帝头疼的功臣周亚夫就是因其子购置丧葬器物有僭越行为而被治罪下狱的，最后被气得五日不食，呕血而死。清朝雍正皇帝罗织失宠功臣年羹尧罪行共 9 类 92 款，僭越之罪位居第 3，共 16 款。嘉庆帝治罪于大学士和

珣，其罪行有一半以上是属于服御方面的。历史上的王侯将相，被治罪者多与服御规定方面的罪名有关。所以，服御制度一经确立，不用皇帝本人去监督，仅官僚之间的相互监督就使之延续下来并日益强化了。

皇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最高权力主体，任何人都必须匍匐于他的权威之下，他是人也是神，是人神合一的。没有任何人能比皇帝更威严、更尊贵。因此，皇帝自然享受最高的礼仪待遇，居住最豪华的宫殿，穿戴最华贵的龙袍，头戴王冠，足蹬龙靴，吃最稀有的山珍海味，喝天下最美的甘泉，乘天下最华丽的舟马车舆，死后享用最名贵的棺木。不必说皇帝用人如鬼、呼风唤雨的无上权威和君临之术，只要看到巍峨的皇宫建筑，独一无二的穿戴之物，臣民敬畏之情就会油然而生，会立即感觉到皇帝的神秘、伟大与崇高。若是臣民能得到皇帝所赐衣服、器物，更觉三生有幸、终生光荣。由此可以看到，不仅皇权本身，而且凡与皇权相关的仪式、建筑、器物、服饰等等也都能释放出皇权的灿烂光芒。

名号制度

专制皇帝集国家的政治、军事、司法、监察、官吏任免等诸种大权于一身，处于金字塔式权力结构的顶端。与之相适应，作为表现专制皇帝至高无上的地位、尊贵的身份和无限的权力的名号制度也必然随之不断发展。我们这里所说的名号，是指由皇帝这一尊号派生出来的一系列文化符号的总称，包括皇帝的尊号、庙号、年号、谥号等。

由皇帝尊号、谥号、庙号、年号、陵寝号等构成的名号系统，对突出皇权，加强君主专制，有着重大的意义。

第一，它造成了皇帝与臣民之间巨大的“权力悬距”和心理落差，充分反映了皇权专制的本质。皇帝在中国封建社会是至高、至

极的统治者，对全体臣民拥有无限的权力。这种至尊的地位、无尚的权力通过名号制度得到较为集中的反映。“皇帝”一词本身就是最尊贵的称号，为最高统治者所独有。不仅如此，连皇帝的言行举止及其所用器物都专有称谓，任何人不得僭越和褻渎。对胆敢冒犯之人会以大不敬罪处以极刑。皇帝生是人杰，死亦鬼雄，使臣民闻而心惧，望而生畏。

皇帝的名号系统给人人造成了这样的认识，即便是一个无赖、白痴，只要他是皇帝，那么他就是最尊贵的，他的言行就是最权威、最神圣的。皇帝这个尊号本身就给了他无限的权力和荣誉光环，不管其人品、才能如何，他都是真龙天子，臣民只有服从的义务。

基于对皇帝的认识，也就加大了皇帝与臣民之间的心理差距。皇帝太尊、太贵、太荣，与此相反，臣民就显得太卑、太怯、太弱了。有时不用见皇帝本人，只要听到皇帝这一称谓，敬畏之情就会油然而生。连皇帝使用的器物，哪怕是看上一眼，也是此生的造化，若能得到皇帝赏赐，更是几世修来的福份，是人生中最值得骄傲的事情。皇帝被抬得越高，臣民就被贬得越低，这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皇帝在高位上自然能俯视他的臣民，而臣民只能仰望皇帝，使人们发自内心地敬畏皇帝。皇帝的各种名号，对于抬高其地位，宣扬其权力，无疑起了巨大的作用。

第二，在皇帝的名号系统中，以至上神“天”来加强皇帝的权威，使皇权更加合理化，神秘化。“天”本来是一种自然现象，但经过汉代董仲舒的论证，“天”便成了有意志、有感情、有脾气的至上神，它主宰着人间的一切。皇帝是“天”在人间的代表，又是其元子，所以称“天子”。在皇帝的各种名号中，处处表现为皇帝是依天命而制臣民，仰仗天命以立威，借天命以成人，将皇帝的统治意图和一应措施都诡称为上天的意志。在皇帝的尊号、年号、谥号中，大都包含着“天”这个字眼儿，借以抬高皇帝的身价，强调其统治的合法性，似乎皇帝不是本人要如此，而是奉天意而已，